

## 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1 日上午 9:00-10:00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以网络互动的方式召开了 2023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本次说明会召开情况

2023 年 9 月 14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了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40），并通过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提问预征集”栏目及公司邮箱 whzqdb2010@163.com 提前征集投资者所关注的问题。

2023 年 9 月 21 日上午 9:00-10:00，公司董事长王戎先生，董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马进华先生，独立董事卓敏女士，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卢刚先生出席了本次说明会，针对公司 2023 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其他重大事项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复。

### 二、本次说明会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答复情况

公司就投资者在本次说明会提出的普遍关心的问题给予了回答，主要问题及答复整理如下：

**问题 1：**近期公司收购电力资产事宜收到了上交所的问询函，请问公司这次电力资产收购是否有把握成功，还是继续像前两次一样以失败告终而导致中小投资者损失惨重，希望公司加油做好收购事宜。

**回答：**投资者您好，公司目前正在与相关各方积极做好上交所问询函回复工作，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依法依规推进本次重组

后续工作，感谢对本公司的关注，谢谢！

**问题 2：**本次重组是否会对公司的控制权产生影响？

**回答：**投资者您好，公司本次重组采用现金方式进行，不涉及发行股份，对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不构成影响，本次交易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发生变更，谢谢！

**问题 3：**请问最新一期股东数是多少？

**回答：**投资者您好，根据中登公司最近一期发送的股东名册，本公司的股东总数为 44,188 户，谢谢！

**问题 4：**与同行业公司相比，公司具有哪些竞争优势？

**回答：**投资者您好，公司火力发电业务在经营模式上具有较大优势；售电业务依托公司能源产业体系，具有一定的资源优势，随着国家电力体制改革持续深化，其在公司能源产业体系中功能作用将日益凸显；铁路运输业务在淮南矿区区域内具有天然不可替代性；配煤业务依托公司控股股东资源优势，统筹抓好上游资源采购和下游销售市场的衔接，进一步扩大市场规模；公司作价投资入股暨增资省港口运营集团的港口资产，通过与省内其他港口有序推进一体化发展，有利于公司抢抓安徽省港口改革发展机遇，共享区域港口改革发展红利。谢谢！

**问题 5：**此次重组完成后对公司的主要影响有哪些？

**回答：**投资者您好，本次交易标的公司主营业务系火力发电业务，与公司主营业务高度重合，存在极大的协同空间。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火力发电业务规模将得以扩张，有利于上市公司进一步聚焦主业，扩充上市公司在火力发电领域的产业布局，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能力，符合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谢谢！

**问题 6：**本次重组为什么采用现金方式购买淮南矿业 3 个电力资产，是基于什么考虑？

**回答：**投资者您好，本次交易采用现金收购，系出于上市公司具备现金支付条件、尽快履行同业竞争承诺、增厚上市公司每股收益、保障上市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等角度考虑，具备合理性与可行性。谢谢！

**问题 7：**根据披露，公司此次收购须支付的尾款是首次交割 1 年之后支付，这部分交易对价会以什么方式筹集资金？如果是银行借款，是否已经和合作银行

明确了主要的条款和贷款意向？如果是发行股票融资，按照证监会、交易所目前的规定，是否可以按期完成交易，会有哪些不确定性因素？

**回答：**投资者您好，公司本次重组购买资产拟使用自有及自筹资金进行支付，不涉及发行股份。除自有资金外，公司拟通过融资筹集资金，有关具体安排正在与相关银行沟通确认。在本次交易履行必要程序后，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及资产购买协议约定分期支付价款，谢谢！

**问题 8：**公司在完成此次重组收购之后，新收购的公司利润和现金流充足，后续如何考虑分红政策？公司现金流充沛但过去几年没有分红，是否符合股东的利益？

**回答：**投资者您好，公司目前利润分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 年）股东回报规划》等规定，公司也将继续严格执行已制定的利润分配相关政策；此外，为提振市场信心，公司前期已依规实施了股份回购。公司目前生产经营一切正常，并将保持生产经营持续健康稳定发展，感谢对本公司的关注，谢谢！

**问题 9：**请问，上半年的科研费用支出占全年预算的比例？全年该费用支出是否会超出年度预算？如果超出，制定预算的相关部门是否要承担相应的责任，比如扣绩效或奖金？

**回答：**投资者您好，公司上半年的科研费用支出约占全年研发费用预算的 86%，预计全年该费用支出不会超出年度预算，感谢对本公司的关注，谢谢！

**问题 10：**上半年的科研费用支出主要涉及哪个业务模块？该费用占所对应业务模块收入比、利润比又是多少？占比是否合理？

**回答：**投资者您好，关于公司 2023 年上半年科研费用支出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6 日披露的 2023 年半年度报告之 113 页“研发费用”部分，谢谢！

**问题 11：**此次国家电价的改革对公司主营业务会产生哪些影响？

**回答：**投资者您好，公司通过签订中长期协议方式参与电力市场化交易，目前交易价格较基准价格上浮。短期内受社会用电量增长影响，公司电力交易价格预计较为稳定。公司下属电力项目主要是煤电一体化项目，能够有效保障公司电力用煤稳定供应，有利于持续稳定盈利。谢谢！

### 三、其他事项

关于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具体情况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http://roadshow.sseinfo.com/>)。感谢各位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在此对长期以来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并积极提出建议的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欢迎广大投资者继续通过投资者电话、上证 e 互动平台等方式与公司互动交流。

特此公告。

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22 日